

副本

临社发 HYJ202607100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六个镇级公墓第一批墓穴编号镌刻项目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临海市神仟石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临海市神仟石雕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临海市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六个镇级公墓第一批墓穴编号镌刻项目采购，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包括苍镇大岙里人文纪念园、河头镇望海尖人文纪念园、尤溪镇昌国山人文纪念园、桃渚镇西面山人文纪念园、杜桥镇桐梓山人文纪念园、汇溪镇仙人桥火星岩人文纪念园等六个镇级公墓第一批墓穴编号镌刻（阴刻）及上漆等服务。

（一）人员、机械配备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配备专业刻字人员 2 名；所配备人员由中标人统一参加劳务保险。
- 2、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配备；

（二）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文明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三）质量要求：

- (1)刻字应规整、清晰、笔画顺畅、字形协调。
- (2)刻字的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应按照要求进行设置，确保刻出的字体规整、清晰，符合人们的审美需求，字体要体现敬意和庄重，不宜过于花哨。
- (3)刻字的材质应有相应的硬度和耐磨性。使用较差的刀具或刻字过程中粗心大意，可能导致刻字刻得太深或过浅，甚至刻错字或划花等。
- (4)刻字内容正确，无错别字、石材毛病和切割缺失。
- (5)刻字材料的硬度和耐磨性较好，刻字不会刻得过度而损坏墓碑。
- (6)刻字在位置上应符合隆重庄重的需求，体现敬重和纪念之意。
- (7)刻字效果清晰，深浅有度，具有良好的边缘和线条。
- (8)刻字前后交代重点，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没有任何问题发生。

((9)漆料：要求具备抗紫外线、防水、防褪色、耐酸碱等特性。

(10)上漆时应避免漆体溢出到碑面；涂 2-3 遍为宜，每遍干透后再涂下一遍，以增强附着力和遮盖力。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 元）；

综合单价（大写）：人民币肆元捌角（¥4.8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1	括苍镇大岙里人文纪念园、河头镇望海尖人文纪念园、尤溪镇昌国山人文纪念园、桃渚镇西面山人文纪念园、杜桥镇桐梓山人文纪念园、汇溪镇仙人桥火星岩人文纪念园等六个镇级公墓	35000 个字符	4.8	168000

1.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 该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刻字上漆、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 15 天内验收完毕。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元整（¥1680 元）（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2 年。
2. 服务质量保证金：5000 元，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3.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

十、款项支付

以单个镇级公墓为单位，每个镇级公墓墓穴编号镌刻与上漆作业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中标人提供实际数量清单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相应完税发票将应付金额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质期内发生争议的（如掉漆等），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罗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六个镇级公墓第一批墓穴编号镌刻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暂定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括苍镇大岙里人文纪念园、 河头镇望海尖人文纪念园、 尤溪镇昌国山人文纪念园、 桃渚镇西面山人文纪念园、 杜桥镇桐梓山人文纪念园、 汇溪镇仙人桥火星岩人文 纪念园等六个镇级公墓	35000个字符	4.8	168000

注：

1. 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 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 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刻字上漆、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炳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